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快速干道设施材料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XD[2025]-059-CG.1B1

项目名称：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快速干道设施材料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快速干道设施材料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栏杆	快速干道设施材料	1 批	详见 采购文件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快速干道设施材料采购(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2025年快速干道设施材料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

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由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领取采购文件。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投资大厦

联系方式：0917-3662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联系方式：0917-3326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917-3326311